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220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温文渊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山路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